附件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任务责任分工表

| 重点  任务 | 重点事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牵头  处室 | 配合  处室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支持培育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 | （一）组织认定一批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 | 1.出台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2月前 |
| 2.每年组织认定若干个行业科研平台，“十四五”后三年在我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中组织认定行业科研平台15个以上，支持培育建成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6个左右。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建设。 | 3.对获认定为行业科研平台的科创平台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按综合评估结果分3年进行安排。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三）支持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 4.对获认定为行业科研平台的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创新联合体、广西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在科技项目配套和推荐上给予优先支持。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四）支持依托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培养科技人才。 | 5.对获认定的行业科研平台，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优先支持从行业科研平台推荐评选省部级以上交通运输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五）支持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购买使用先进仪器设备。 | 7.鼓励行业科研平台依托工程项目，采用市场化机制购买国际国内一流先进仪器设备，充分使用采购设备开展科研活动和技术服务。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鼓励建设单位依托行业科研平台仪器设备，在关键控制工程、隐蔽工程中采用先进设备开展试验检测和评定。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鼓励建设单位在重大工程验收评定中，选用行业科研平台先进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开展试验检测和竣（交）工验收。鼓励质量监督与执法部门优先选择行业科研平台仪器设备开展质量检测评定工作。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交通运输执法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六）支持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申报科技成果奖。 | 10.鼓励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广西道路运输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设立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科学技术奖 | 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筹）、广西道路运输协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1.优先支持行业科研平台申报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奖，优先从依托行业科研平台申报获得行业科学技术奖对象中推荐提名申报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筹）、广西道路运输协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七）组织评选一批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人才、团队及基地。 | 12.出台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2月前 |
| 13.优先支持从行业科技人才、团队及基地中培育推荐申报省部级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最美科技工作者、广西卓越工程师、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及全国交通运输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争取申报获批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人、创新团队6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个。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八）支持行业科技人才、团队及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 14.优先支持广西交通运输行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牵头的科技项目，其中，“十四五”后三年每年可优先支持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牵头广西交通运输重点科技清单项目1个，或广西交通运输创新典型案例1个，或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1个；可优先支持牵头组织实施广西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1个。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5.优先支持广西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研领域优秀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主持的科技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6.优先推荐行业科技人才、团队及基地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九）支持行业科技人才及团队申报科技成果奖。 | 17.优先支持行业科技人才及团队申报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筹）、广西道路运输协会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8.优先支持行业科技人才及团队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评选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9.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个人和团队，行业主管部门将予以一定金额的奖励。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支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 20.行业科技创新团队中、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团队中40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应占二分之一左右；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业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40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应占三分之一左右;各类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1.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保障，直属院校、科研机构和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年度预算的50%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2.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领域相关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人事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三、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力度 | （十一）支持和引导供需双方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 23.对通过厅科技成果推广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的成果转化应用项目，采取先用后补政策，按科技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每个成果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二）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及标准纳入工程项目设计。 | 24.建立行业专家推荐评审机制，充分吸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企业的意见建议，编制《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和《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参考目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5.优先从目录中选择行业科技成果及标准应用于交通工程设计，明确相关指标参数、施工工艺、质量评定和竣（交）工验收标准，指导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6.原则上投资100亿元以上的交通工程项目应用目录中的成果和标准不少于5项，5亿元至99亿元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四、强化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 | （十三）提高标准化建设资金总量。 | 27.实施资金补助倍增计划，“十四五”后三年标准化补助资金每年提高到600万元以上，加大标准化项目的立项补助标准。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8.对申报获奖或成功上升到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项目，给予项目主编单位2个新立项标准项目的补助鼓励指标，在原补助基础上各增加补助10万元。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五、组织开展智慧绿色交通试点工作 | （十四）组织开展智慧交通试点。 | 29.制定出台广西智慧交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物流、智慧枢纽、智慧铁路等领域组织开展一批智慧交通试点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交通运输执法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厅信息中心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0.按每个智慧交通试点项目总投资的15%、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予以财政资金补助，根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安排。“十四五”后三年组织立项智慧交通试点项目至少10个。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交通运输执法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财务处，厅信息中心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1.优先支持依托智慧交通试点项目申报的科技项目、标准化项目和科技人才队伍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广西智慧交通试点项目申报省部级以上智能化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人事处，厅信息中心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五）组织开展绿色交通试点。 | 32.制定出台广西绿色交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实施一批绿色出行、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枢纽、绿色铁路和绿色机场等绿色交通试点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3.按每个绿色交通试点项目总投资的1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财政资金补助，根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安排。“十四五”后三年组织立项绿色交通试点项目至少10个。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4.优先支持依托绿色交通试点项目申报的科技项目、标准化项目和科技人才队伍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广西绿色交通试点项目申报省部级以上绿色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六、大力实施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 | （十六）加大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力度。 | 35.给予每个科技示范工程平均120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按综合评估结果分2年进行安排，主要用于科技成果推广和标准化建设。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6.“十四五”后三年组织立项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至少18个。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7.优先支持依托科技示范工程申报的科技项目、标准化项目和科技人才队伍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广西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七、依托交通工程项目加大科研投入和产出 | （十七）加大交通工程项目研究试验费对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的支持力度。 | 38.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可按0.328%费率计列研究试验费，水运建设项目一般可按0.88%费率计列研究试验费。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9.对依托交通工程项目并获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立项（入选）的科技项目，或向自治区科技厅、交通运输部推荐获批的科技项目，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编制研究试验费概（预）算。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0.鼓励交通工程项目积极采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参考目录》中的新技术新标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标准的相关费用可在工程概（预）算研究试验费中列支。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八）鼓励和引导交通工程项目多出优质科技成果。 | 41.依托投资100亿元以上的大型交通工程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产出科技成果、形成技术标准应不少于6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至少3项；依托投资5亿元至99亿元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申报科技项目，产出科技成果、形成技术标准应不少于3项，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至少2项。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八、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 （十九）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42.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机制，更多听取行业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需求征集、申报指南等前期策划方面的意见，鼓励区内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全区交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更多参与智慧绿色交通试点和示范创建。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3.对建有专门科技信息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的行业企业，在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成果推广和标准化建设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九、加强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 （二十）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水平。 | 44.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创建并确保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联盟有效运转。 | 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联盟（筹）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5.支持定期举办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论坛、中国—东盟民航合作论坛、世界运河大会等高峰论坛。 | 中国—东盟（广西）交通运输教育培训中心，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联盟（筹），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筹）、广西道路运输协会 | 厅科教处、财务处、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